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网达软件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267 号《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24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48,3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9,999,937.8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6,380.4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153,557.37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679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高新视频服务平台项目”、“AI 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和“补

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97,822.86 万元，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式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严格控制风险，将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对投资产品的类型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	-	-	-
2	结构性存款	40,000	30,000	220.72	10,000
合计				220.72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3.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3,800.7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1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30,000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有关手续，每笔现金管理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避免募集资金闲置，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产品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为主，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40.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6 年第 197 期 C 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6/4/7	2026/7/8	1.60%	10,000	40.33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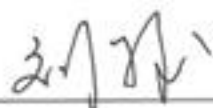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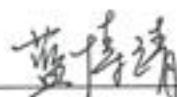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骏



蓝博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